

2024年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申报材料填写工作指引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Word格式（1份），纸质版（2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Word格式（1份），PDF格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PDF格式（1份，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情况截图）。
4.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PDF格式（1份，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PDF格式（1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3-5项，所获荣誉情况以条目式列出，单独一页+支撑材料），应包括符合《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2022年3月7日印发，以下简称《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6.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

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7. 由市级团委统一出具并盖章的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PDF格式1份，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Excel格式1份，纸质版2份，A3单面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表3-6，Excel格式1份，PDF格式1份）。

（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Word格式（1份），纸质版（2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Word格式（1份），PDF格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PDF格式（1份，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情况截图）。

4.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PDF格式（1份，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PDF格式（1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3-5项，所获荣誉情况以条目式列出，单独一页+支撑材料），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6.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7. 由市级团委统一出具并盖章的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PDF 格式 1 份，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Excel 格式 1 份，纸质版 2 份，A3 单面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表 3-6，Excel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三）“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1 份），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PDF 格式（1 份，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4. 所获荣誉情况，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3-5 项，所获荣誉情况以条目式列出，单独一页+支撑材料），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5. 2023 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PDF 格式（1 份，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6.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7. 由市级团委统一出具并盖章的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PDF 格式 1 份，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Excel 格式 1 份，纸质版 2 份，A3 单面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表 3-6，Excel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四）“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表，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1 份），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PDF 格式（1 份），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

4. 2023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本人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1 份），加盖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公章。

5. 所获荣誉情况，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3-5 项，所获荣誉情况以条目式列出，单独一页+支撑材料），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6.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

件，大于 300KB 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7. 由市级团委统一出具并盖章的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PDF 格式 1 份，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Excel 格式 1 份，纸质版 2 份，A3 单面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表 3-6，Excel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五）“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1 份），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PDF 格式（1 份，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情况截图）。

4.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担任团支部书记年限，PDF 格式（1 份），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

5. 2023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本人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1 份），加盖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公章。

6. 所获荣誉情况，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3-5 项，所获荣誉情况以条目式列出，单独一页+支撑材料），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7.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 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

8. 由市级团委统一出具并盖章的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PDF 格式 1 份，由市级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Excel 格式 1 份，纸质版 2 份，A3 单面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表 3-6，Excel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六）追授申报材料清单

推荐追授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仅申报表、汇总表（A3 版）须提供纸质版，其中申报表双面打印、汇总表单面打印，均 1 式 2 份。其他材料无需纸质件。

二、填写说明

1. 申报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X年X月”填写，如“2023年12月”。汇总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202312”格式填写。

2. 填写联系电话可同时加注微信号等通讯联系方式。

3. 民族按照“X族”填写，如：汉族、蒙古族。

4. 政治面貌按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规范填写。

5.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或县区级荣誉，填3-5项即可，包括市、县级团的领导机关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两红两优”荣誉等，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可纳入。

6. 所属类别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国有和集体企业、党政机关、其他事业单位、“两企三新”类组织。

（1）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以学生为主的团组织、学生团员、以学生为主的团组织中的教职工团干部。如×大学团委书记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团委属于中学（含中职）等。

（2）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乡镇团委及其团干部，街道团工委及其团干部，村（社区）团（总支）及其团员、团干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员。如×镇团委、X村团支部书记属于乡镇（含村、社区），×街道办事处

处工作人员属于城市街道（含社区）。

（3）国有和集体企业、党政机关、其他事业单位、“两企三新”类组织：除情况（1）和（2）以外的、以职业青年为主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由所属单位性质决定。如X中学的教职工团员、X大学下属的医院团委、X镇卫生所团支部书记属于事业单位，团X县（区）委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消防单位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属于党政机关。X市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属于“两企三新”类组织。

（4）其他情况。挂兼职团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所属类别由原单位性质决定。

7. 单位及职务填写要求具体如下。

（1）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单位或地址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或县级市，则不用写设区市行政单位名称；如果单位是省部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县级中学要冠以设区市和县（市、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团支部”。

（2）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 XX 市 XX 县 XX 局办公室科员。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专业+身份，如：XX 大学 XX 院系 XX 级 XX 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XX 大学 XX 院系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身份（团组织名称），如：XX 市 XX 中学 XX 级学生；XX 市 XX 县 XX 中学团委。

中职学校：地区+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 XX 地区 XX 职业学校 XX 专业 XX 班学生；XX 地区 XX 职业学校 XX 专业 XX 班团支部。

省部属企业：XX 集团公司 XX 有限责任公司 XX 分公司 XX 工作岗位；XX 集团公司 XX 有限责任公司 XX 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XX 公司（XX 公司 XX 分公司）XX 身份（职务）；所属行政区域名称+XX 公司（XX 公司 XX 分公司）团支部。

三支一扶或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
XX市XX县XX镇XX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所属行政区域+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XX市XX县XX镇XX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

8. 组织事迹材料请以第三人称表述，样式如下。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XXXX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X个（其中，团委X个，团总支X个，团支部X个），团员X人，团干部X人。曾获……等荣誉（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聚焦青年工作，具有共青团辨识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聚焦青年工作，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14_14194736.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5_14155279.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21_14143815.htm

(2) 个人事迹材料样式 (第三人称)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李四，男，汉族，XX年X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
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
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
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团员要体现先进性和
模范带头作用，团干部要讲出青年工作经验，具有共青团辨识
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
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20_14206202.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14_14127794.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4_14152735.htm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 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

1. 有《办法》第十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 同一组织和个人2019年以来（含）已获得江苏省“两红”“两优”表彰的。

(二) 关于时间年限

1. 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9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4 年。

（三）关于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成立应满 3 年（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学生团支部成立应满 2 年（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

2. 参评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的，下属团（总）支部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团（总）支部的占比不低于 70%；

3. 参评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和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的，所在团支部 2023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

4. 考虑到中学团员数量减少、流动性大，一般不推荐中学学生团支部参评。

（四）关于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推荐保留团籍的党员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关于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不得推报参评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省优秀共青团员；

2. 若推荐团县（市、区）委机关干部，所推人选须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省或市共青团年度综合评估中，至少有 1 年被评为先进个人。

（六）关于破格

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相应参评资格的，均视为破格。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 10%。

（七）关于审核

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由市级团委做好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八）关于追授和撤销

同步对 2023 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零报告）。

（九）关于典型宣传

各地各领域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重点推荐一批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积极踊跃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在各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挺膺担当典型，用于全省层面集中宣传。

（十）关于时间节点

2024 年 3 月 6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

省委。逾期不报，视为放弃。